

评论员观察

令人遗憾的是,对于“国道停车看景被收费”这样的做法,通报中仅仅以“违规干扰”四字概括,涉事的工作人员也只是“严肃处理”。如此敷衍了事,对当事人的追责,这般含糊不清,这样“自罚三杯”的处理,着实让人寒心和不解。

国道停车看景被收费,门都没有卖啥“票”?



评论员 朱文龙

7月30日,一名游客发视频称,他在日喀则市江孜县349国道旁看远处的风景时,被一名工作人员阻止,说这里是景区要收费。

国道上看风景,景区就要收费?很多人称“惊掉了下巴”。景区有营利动机,这无可厚非,但是对站在国道上的游客收费,这吃相也未免太难看了。

面对舆论谴责,景区主管部门坐不住了。

7月31日,江孜县文化和旅游局就此事发布情况通报,称该局经过核查,卡若拉冰川景区确实存在工作人员违规干扰G349国道过往车辆停泊、阻挠行人景区外拍照的问题,就此事表示道歉;已经对景区经营企业和相关责任人依规进行了严肃处理,并对以上违规行为坚决取缔、全面整顿。

在国道的非禁停路段临时停车,下

车拍照,并不违反交规。西藏地广人稀,游客在赶路中途停车休息,顺便欣赏路边美景,原本就是一种正常的需求。但就是这些法律允许的行为,景区却让游客用钱购买才能实现。景区如此作为,和那些“车匪路霸”有什么区别?

令人遗憾的是,对于这样的做法,通报中仅仅以“违规干扰”四字概括,涉事的工作人员也只是“严肃处理”。事情性质的认定,如此敷衍了事,对当事人的追责,这般含糊不清,这样“自罚三杯”的处理,着实让人寒心和不解。

没有刮骨疗毒的决心,没有猛药去疴的态度,很难让人相信相关部门道歉的诚意。这份道歉很像是基于舆论的压力不得已所做出的。倘若如此的话,“坚决取缔、全面整顿”的效果,也就可想而知了。

对于当地来说,有必要警醒。“站在国道上看风景需要收费”,做出这样的事儿,已经很不得体面,追责又如此不上心,到头来,受伤的很可能是江孜的旅游。就此而言,当地有必要对此事进行彻查,对涉及的各方,该追责的追责,该处

罚的处罚,如此才可控制负面舆情的发酵,维护江孜旅游形象。

发生在江孜的这起事件,和此前其他景区的拦国道收门票、建围墙挡风景一样,反映出一些景区对“门票经济”的过度依赖。这些景区的经营者和管理者,为了多卖点门票,恨不得把景区严严实实地包裹起来不允许路过者“多看一眼”。

这么做让人相当厌烦。要知道,满足旅游休闲的方式不是独一无二的。对游客们来说,有用脚投票的权利。这起事件发生后,在相关新闻的评论区,不少网民留言称,再也不想去这个地方游玩了,便是一个有力的证据。

过度依赖“门票经济”,封堵的是景区发展之路。相关部门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。当下是经济复苏和提振消费信心的关键时期,很多景区“饥饿感”十足。在这种背景下,如何做做大文旅,以文旅引流扩大消费,需要相关部门认真思索。

在这方面,发展全域旅游,升级产业经济是不错的破题思路。唯有让景区与游客“互惠共赢”,才能让文旅行业进入良性运行的新阶段。

观点

故宫辟谣“600年不积水”打了“九斤老太”的脸

“故宫辟谣600年不积水”的话题意外上了热搜。就在近日,有网络短视频拍摄了故宫博物院慈宁宫暴雨时积水的画面,有人添枝加叶地质疑,“600多年都没被水淹过的故宫,在经过现代的专家一番改造之后,如今下大雨也被淹了。”

对此,故宫方面答疑,故宫排水系统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,但故宫并不是从来没有积过水。比如文献记载光绪十一年阴历四月,从东华门到西华门这一带积水“数尺不等”。事实上,故宫目前沿袭了明清留下来的古排水系统,雨水排水方面并未进行现代排水技术改造。这套古排水系统容易泥沙淤堵,故官每年春夏秋要进行三次清淤。

拿“故宫600年不积水”的不实信息,来以古非今,排斥现代科技的,都该歇歇了。在前人基础上做出更多贡献,无愧于时代,不必偏执地将过去和现代科技对立起来。如果将民族自豪感狭隘地理解为“古代智慧不可改”,那就可能会走向反面,成为鲁迅先生批判的“九斤老太思维”——什么都是以前的好,什么都是“一代不如一代”。这本身也是一种可怕的话语陷阱。要警惕“故宫600年不积水”背后隐藏的否定现代科学技术的反智倾向,这不利于构建尊重科学、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。 据红星新闻

斥资9亿建公园却不开放? 背离民生的“政绩”要不得

日前,央视《焦点访谈》节目曝光,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建设了一所市民公园,“占地200多亩,看上去宏伟壮观”,项目总投资9亿多元,其中不少设施都造价昂贵,出了人们的想象。然而,这所公园却是不开放的状态。对此,不少人都难以理解,进而感到愤怒。

榆中县的财政状况并不乐观。2023年,当地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是6.7亿元,但债务支出高达12亿元。而且,榆中县在2019年才退出贫困县行列。另有市民反映,当地棚户区改造的一些安置房工程因资金短缺已停工,安置过渡费也从去年开始拖欠。在这种情况下,当地斥巨资建设“中看不中用”的市民公园,引发舆情风波,也就不令人感到意外了。

相比于各种“高大上”的“面子工程”,地方主政官员必须时刻把人民利益放在心头,把增强市民的生活水平当成头等大事。如果只是想通过一些规模宏大、耗资高昂的“面子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为自己加分,明显是本末倒置,效果也只会适得其反。这不仅不会给当地带来实际好处,还可能将地本来就不宽裕的财政状况拖入泥潭。 据中青评论

缺斤短两商户被“挂黄牌” 公示比罚款更有效

“要挂满30天,如不改正会继续悬挂。”7月30日,海南三亚,网曝荔枝沟菜市场两个商户被贴缺斤短两警告黄牌,引发网友关注。缺斤短两坑害消费者,必须严惩。相比于直接罚款等传统惩治方式,“为缺斤短两商户挂黄牌”这一创新性惩戒手段,其效果或许更显著,更能触及根本。

“挂黄牌”给商家带来的打击是直击灵魂的。如果直接罚款,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,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,但实际罚款金额有可能就十几块钱,违法成本很低。“挂黄牌”等于一种公示,让人一目了然,提醒消费者多加小心,避免上当受骗。

黄牌警告,也是给商家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。为避免进一步的损失,“挂黄牌”的商家往往会主动采取措施来改正错误行为,以重新赢得消费者的信任,争取早日“摘牌”。因此,“挂黄牌”比直接罚款更灵活、务实,也更能促使商家对自身问题进行深刻反思和积极改进。 据正观新闻

对以“黑”为荣的“梯霸”,确有必要进一步调查



评论员 张泰来

竟然还有人以“黑”为荣,嚣张地声称“我就是黑社会”!

近日,发生在济南天桥区的一起霸占电梯殴打他人事件引发广泛关注。网传视频显示,一男子霸占电梯不允许邻居进入,进而殴打邻居。在被对方指责是“黑社会”后,该男子竟丝毫不以为意,声称“我就是黑社会”,态度十分嚣张。

8月1日,天桥区公安分局就此事发布通报称,自称是“黑社会”的男子左某某已经被依法行政拘留,其是否涉嫌其他违法犯罪正在进一步开展调查。

电梯是小区的公用设施,左某某及其家属以“一会儿还有朋友来”为由,阻止他人正常使用电梯,本就已经无理之至。左某某非但不自知理亏,还强行推搡进入电梯的邻居,并当众对邻居实施殴打,其行为已恶劣到令人发指的程度。

左某某霸占公用设施并公然殴打他人的行为,不但侵害了他人的正当权益,而且已经涉嫌违法甚至是犯罪,社会影响十分恶劣,必须予以严厉打击。公安机关对左某某依法予以行政拘留,并对其进行进一步调查,十分必要。

确实,自称“黑社会”的未必就是黑社会,单凭此次事件就认定左某某是“黑社会”,也未免有些武断。但从左某某嚣张的行事风格来看,似乎颇以“我就是黑社会”为荣的他还真有点“黑社会”的做派。基于此,在依法行政拘留左某某的同

时,确实有必要对其是否涉嫌其他违法犯罪开展进一步的调查。

要看到,左某某霸占电梯殴打他人事件已经成为热点事件,关注度很高,影响很大。对于此案的处理,不仅关系到被打邻居的合法权益,一定程度上,也关乎城市形象。公安机关应该对此事予以重视,好好查一查,看看这个左某某的“底气”何来,究竟有没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,并依法从快从严予以惩处,给被打的邻居以及公众一个满意的交代。

夏季是治安案件的高发季。治安案件大多不是什么大案要案,可多发于公共场合,直接影响着人们对治安环境的印象,影响着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安全感。

为此,公安机关应本着“小案不小看”的原则,对左某某这样的滋事者露头就打。

来论

立法禁止过斑马线刷手机,首张罚单意义重大

张涛

8月1日起,《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正式施行。当天上午,一名行人在湖里区仙岳路路口过斑马线时浏览手机,厦门交警开出了首张“行人在斑马线玩手机影响交通安全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”。

近年来,随着交通安全法治宣传力度的加大,许多机动车驾驶员都养成了斑马线前主动让行的习惯。不过,不少行人过斑马线的规则意识还比较模糊。行人一边低头“刷手机”、一边过斑马线的现象屡见不鲜。

过斑马线刷手机,不仅危害行人自身安全,还会影响机动车通行效率。有数据显示,低头看手机时,平均视野只有正常走路的5%,在视觉上只能对附近3米至5米内的障碍物做出判断,平均步行速度也减慢16%至33%。相关调查也表明,玩手机过马路的行人闯红灯概率比正常情况下高出4倍,20%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斑马线上。

目前,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于机动车过斑马线规定得比较具体,“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,应当减速行驶;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,应当停车让行。”相比之下,关于行人过斑马线的规定则比较笼统,仅仅提到“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,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”。这就在客观上导致一些人对于快速、安全通过斑马线的重要性认识不足,甚至基于“反正机动车会给我让行”的想法,在过斑马线时也埋头刷手机。

文明交通,安全出行,需要的不仅仅是“车让人”,而应合理分配行人、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等路权,让各方交通参与者互相理解,共同推动。今年初厦门市两会期间,有人大代表联名提出“关于开展斑马线交通安全立法的议案”。8月1日起,《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正式施行。针对斑马线上较为突出的刷手机等不文明行为,该规定明确要求,行人通过斑马线,应当在斑马线内尽快通过,不得坐卧、停留、嬉闹、浏览电子设

备或者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。违反这一规定,妨碍车辆合法通行的,将处以警告或五十元罚款。

立法禁止过斑马线刷手机,是对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有益补充,有助于提高安全意识,规范公众出行。一边低头刷手机,一边过斑马线,不再只是个人的坏习惯,而是上升为违法行为,势必引起广大公众的注意和重视。规定实施首日,厦门交警即开出首张罚单,无异于一堂生动的以案普法课,可以起到有力的震慑和教育作用。

立法禁止过斑马线刷手机,也是以法治手段提升城市文明水平的生动实践。不只是厦门,近年来,杭州、大连等地纷纷出台地方性法规,明确对“行车抛物”“公共场所吸烟”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禁止与处罚。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纠正不文明行为,对于进一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,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

投稿邮箱:qilupinglun@sina.com